

《高老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高老庄》

13位ISBN编号：9787531330417

10位ISBN编号：7531330415

出版时间：2006-4

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

作者：贾平凹

页数：28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高老庄》

内容概要

《贾平凹作品集:高老庄》写了大生命、大社会、大文化三个空间，又溶入最底层、最日常、甚至有些琐屑的生活流程。用感觉提升生活，用民间视角全知生活。寻访民间碑版编织于人物爱好和情节发展之中，给高老庄的当下生活一个悠远的历史纵深。几十成字不分章节，如生活原脉浑然而下，碑版的插入便起到了分切、隔离作用，欣赏有了间离效果。宏微、古今、文野、畅涩于书中两极震荡，在文化姿态和艺术策划上，亦系合题。

《高老庄》

作者简介

贾平凹（1952~），当代作家，原名贾平娃。陕西丹凤人。1975年西北大学中文系毕业后任陕西人民出版社文艺编辑、《长安》文学月刊编辑。1982年后从事专业创作。任中国作协理事、作协陕西分会副主席等职。著有小说集《兵娃》、《姐妹本纪》、《山地笔》、《野火集》、《商州散记》、《小月前本》、《腊月·正月》、《天狗》、《晚唱》、《贾平凹获奖中篇小说集》、《贾平凹自选集》，长篇小说《商州》、《州河》、《浮躁》、《废都》、《白夜》，自传体长篇《我是农民》等。散文集《月迹》、《心迹》、《爱的踪迹》、《贾平凹散文自选集》、诗集《空白》以及《平文论集》等。他的《腊月·正月》获中国作协第3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满月》获1978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他于1988年获美国飞马文学奖。1997年获法国女评外国文学奖。贾平凹小说描写新时期西北农村，特别是改革开放后的变革，视野开，具有丰富的当代中国社会文化心理内蕴，富于地域风土特色，格调清新隽永，明自然。

子路决定了回高老庄，高老庄北五里地的稷甲岭发生了崖崩。稷甲岭常常崖崩，但这一次情形十分严重，黄昏的时候有人看见了一个椭圆形的东西在葡萄园的上空旋转，接着一声巨响，像地震一般，驢林娘放在檐筐上晾米的瓦盆当即就跌碎。双鱼家的山墙头掉下一块砖，砸着卧在墙下酣睡的母猪，母猪就流产了。而镇上所有人家的门环，在那一瞬间都哐啷哐啷地一齐摇动。迷胡叔也是看到了那个椭圆形的飞行物，坚持认为那是一顶草帽，崖崩一定与草帽有关，因为当年他之所以在白云湫杀人，就是也看见过这样的草帽。高老庄镇的镇长，他是有文化的，当然要批评迷胡叔，一面解释这可能是飞碟，近年里在商州地面上已经有过多次发现飞碟的报道，不足为怪；一面察看了崖崩现场，将崖石埋没的三十亩水田写成了五十亩水田和一条灌溉渠的重大灾隋报告，紧急申请着县政府的救济。

这天夜里，菊娃抱着双腿残疾的儿子和婆婆在院里看天象，还说着白日的崖崩。就在米碗里插着了三根高香，感念起崖崩埋没了那么多的水田，眼看着就埋没到了祖坟，却没有埋没，这都是神灵的保佑，要不，孩子的爷爷陝要过三周年忌日了，那可怎么得了？顺善路过院门口，鼻子凑凑，闻见了高香的茎味，也笑咪咪趑脚进来，听她们提说三周年忌日的事，就问道：“这三周年的祭祀是大过呀还是小过，子路难道还不肯回来吗？”菊娃和婆婆一时都脸上僵住，没了言语。顺善却发起感慨：“上一辈人，或上上一辈人，即使在外干多大的事业，于老家还是要筑一院房子，修一条巷道，造桥建祠，盖戏楼子——风流不还乡，如锦衣夜行——七星沟的苏冢寨子，木王岭的高阳堡，还有咱高老庄，都是这么形成的镇落。可这些年里苏家寨子又出了个医生，出了一名诗人，北京城里的总书记巡视到那里，县上领导赠送总书记的就是一套医生研制的护阙真元袋，再就是诗人当场朗诵了自己创作的十八首颂辞。高阳堡也出了一个县财政局长，一个县办公室主任，两家的房子都盖得前有庭后有院的，镇中建了大市场，方圆十多里的人要去赶集，租赁摊位，在市场的招待楼上可以泡茶和泡烧茶的妞儿。子路已经是省城大学的教授了，大家满以为他要在高老庄大兴土木呀，可他数年竟不回来，这井也不淘，门楼不修，院墙头塌了一豁，好像是不要了……什么都不要了！”菊娃忙说：“顺善哥你扯到哪儿去了？睡吧睡吧，夜也深了，明日我还替娘去茶坊镇买几斤棉花哩！”顺善嗯了嗯，停止话头，摸摸孩子的脸，说：“伯来了也不问候？叫伯！”孩子瞪着眼，偏是不叫，顺善就又问茶坊镇的棉花是什么价，镇街东头的货栈里新进了一批棉花，成色好，肯定还比茶坊镇的便宜，就走了。顺善一走，菊娃和婆婆还是仰头看着满空繁星，各自默数了一遍，又默数了一遍，一遍与一遍数目不同。坐坐无聊，各自进屋睡去。菊娃挪坐在了厦房的炕上了，两只鞋子一脱丢下地，不偏不倚，整整齐齐排在一起，但全都底儿朝上。儿子趴在炕沿看着，突然说：“娘，我爹他们要回来了。”菊娃愣住了，拿眼睛直勾勾看起儿子。她希望着儿子再说一句，儿子却钻进被窝睡下了。门外头起了风，风从门道里进来吹动了吊在半空的灯泡，使菊娃的影子在墙上忽大忽小，菊娃一时似乎思量了什么，又似乎什么也没思量，久久地坐在那里，听野狗在村口土场上叫。天明起来，对婆婆说：“娘，我今日就到店里去住。”娘说：“不是说好去茶坊镇买棉花吗？”菊娃说：“改日去吧。……石头我也得送到他舅家去。”娘说：“改日就改日吧。店里就那一张小床，雇来的彩彩在那儿，两人怎得睡下？你说啥的，石头去你哥那儿？”菊娃说：“我哥那儿离老黑家近，石头跟老黑爹学针灸，总不能有一阵没一阵的。”娘说：“……这怎么都要走呀？”菊娃说：“石头他爹要回来了。”老太太也愣了，嘴张张，倒一时不知该说些什么，头就低下去，一边用抹布擦柜上的米盆面罐儿，擦出油光来，一边说：“子路要回来？谁说子路要回来？子路……”

《高老庄》

编辑推荐

《贾平凹作品集：高老庄》当代著名现实主义作家贾平凹的长篇小说之一，贾平凹小说大多描写的是一群社会最基层的卑微的人，是一些琐碎小事。贾平凹在坚实的“事实”基础上表述“看法”，使小说更显力度，又使故事不单一，充分展现时代和社会的大背景，以及在这浓重的大背景下聚光照耀两人爱情之舞。他坚持形式传统的，平实的，而作品境界上则是现代的，人类的写法，人生的苍凉，故事的浑然，留给我们的的是对这国家和民族曾经的苦难的咀嚼和对生命之花绚丽的赞歌。

《高老庄》

精彩短评

- 1、子路、西夏多么富有意义的名字，高老庄的故事更加让人回味！
- 2、老贾用全篇布了一个局，包袱并未打开。一个“纯汉人”的中国农村，在接受了现代文明之后的巨变，逐步处在道德、理智的崩塌的边缘...
- 3、比之前看过的其他要耐看。
- 4、不明白为什么西夏会喜欢子路——这个类似作者自恋化的人物构造，结尾似乎不可能发生在现实中，内心的突变安排得实在突兀且未交待清楚，西夏的人物性格竟也有一丝作者对女性的完美主义的构想存在着，仿佛她有着城里人的见豁达宽广，又有农村妇女的勤劳善良，不现实。农村的生活赤裸裸地摆在面前，丑陋的真实总让人作呕。
- 5、一片神奇的地方，一群神奇的人们
- 6、好书不多说
- 7、wonderful
- 8、我对此书的喜爱高于废都
- 9、做西夏那样的女人
- 10、讽刺~
- 11、风土人情
- 12、原来只有委身于泥土，才能到云彩深处漫步。
- 13、贾平凹的语言确实是有特点。
- 14、农村里总有比城市多得多的怪事。西夏始终没去成的白云湫被渲染成中国的百慕大三角，可在我看来它却像是个桃花源。整本书没有扣人心弦的情节，却是每字每句地丝丝相扣，每次都觉得就要看到作者的内心，却始终只是捕风捉影。最后，作者的话让我打开心结，阅历浅的人便会不知所云。毕竟即使明白人心难测，也无法知晓人心到底有多难测。
- 15、总觉得作者想透过文字表达点什么，可是又体会不出来。
- 16、光怪陆离但引人入胜，这是我对高老庄的第一印象，也是我读的第一本贾老的书。
- 17、好看啊
- 18、重口味！粗的很雅致，俗得很真实！
- 19、部队里面读了这部，但不知道是不是这本了，记得扉页上有这样一句话：城市农村的冲突.....
- 20、。。。。
- 21、美丽的西夏
和猪八戒的子路
- 22、四星，推荐，挺不错的
- 23、高老庄，中国乡村的一个变革的缩影！
- 24、贾老师的书让人想一口气读完，但是读完后又感觉读的太快了，竟然会有点怅然若失
- 25、贾老的这些，十岁左右
- 26、看的第一本贾平凹的书，高老庄。刚开始读的时候就觉得叙述手法很平淡，没有漂亮的文笔，只像是叙述讲故事，却能逼着我读完。读完后却思绪混乱，就像作者说的那样，阅历不够的人却不知所云，呵呵。书中主人公子路是个知识分子，是教授，也是以纯汉人为傲的土生土长的高老庄人，但内心却排斥着高老庄，在他爸三周年祭奠才不得不带新媳妇回去一趟。整部书中，子路的性格是一直呈现的丝丝蔓蔓，藕断丝连，犹豫不决。这在他与原配菊花的很多桥段不难看出，在蔡老黑大闹木板厂时他躲得不见人影也可以看出他是典型的软弱，而且是越来越弱，到最后他就索性直接一个人离开，并在他爸坟头前磕头说再也不回来了，也觉得这人很无情。相反西夏呢虽是城里人却有着热情善良的心与子路形成对比。蔡老黑也是个敢作敢当的人，且是真心待菊娃的，始终如一。字数限制写不了了
- 27、看过，只能这么说，不过有点遗憾，没看懂！有时间再看一遍！
- 28、说实话，我没看懂最后的结局，果然智商是硬伤。
- 29、子路的劣根性一回到农村就显现出来了，西夏是不是喜欢上老黑了啊！
- 30、2016年9月。贾老以一种朴素、平淡的语言描述了一幅平凡的农村乡下画面，却揭示了两种文化的隔阂，在省城当教授的高子路回到乡下老家高老庄后与家乡人的种种矛盾，正是由于文化差异和观念隔阂而引起的。 http://blog.sina.com.cn/s/blog_ece1157e0102wex7.html

《高老庄》

- 31、这一切都让我想起了自己的故乡和童年
- 32、高老庄的人和事 男和女 很符合我认为的中国农村模样 石头 的故事读到一半让人害怕 最后西夏佩服到喜欢上了蔡老黑 还是猜对了 女人会被纯粹的雄性荷尔蒙征服 全书就是简版的中国百年孤独
- 33、从人性中去感知现代城市文明与农村文明的冲撞。
- 34、原味
- 35、琐碎到还原生活，但是还不是很适合我的口味，子路、西夏、菊娃、娘、石头、蔡老黑、王文龙，一个个朴素而又有自己的想法。
- 36、有鬼
- 37、高3
- 38、没有理解
- 39、高中挺喜欢老贾，“古朴”。
- 40、中年是人生最身心憔悴的阶段，上要养老，下要哺小，又有单位的工作，又有个人的事业，肩膀上扛的是一大堆人的脑袋，而身体却在极快地衰败。经历了人所能经受的种种事变，我自信我是一个坚强的男人，我也开始相信了命运，总觉得我的人生剧本早被谁之手写好，我只是一幕幕往下演的时候，有笑声在什么地方轻轻地响起中《道德经》再不被认作是消极的世界观，《易经》也不再是故弄玄虚的东西，世事的变幻一步步看透，静正就附体而生，无所慕羨了，已不再宠辱初心。一早一晚都在仰头看天，像全在天上，蹲下来看地上熙熙攘攘物事，一切似又都在其中。《高老庄》后记
- 41、攻打县政府那一段，真心燃了，依旧，相当好看。
- 42、我很像其中的子路。
- 43、光怪陆离的高老庄。

1、我读大学三年级是08年的事，当代文学史讲到贾平凹，我想起中学时候读过的《丑石》和后来读到的《秦腔》等散文。行云流水一样的文字带给人无限享受，经久不能忘怀。自己却从没想过读一下他的小说，设想也该是差不多的美感享受吧。为时不晚，于是去找他最有名气也是争议最大的《废都》，可惜当时这本书还没有正版，想看只能找盗版。于是看了另一个长篇《高老庄》。这部小说创作时间晚于《废都》，笔力遒劲苍凉，这里的苍凉是真正接着地气的荒远，而非张爱玲式华丽的苍凉。他的小说后来我也读过别的，《废都》终于面世后也凑热闹找来瞄了几眼，印象都不深刻，只把这部《高老庄》啃了一遍，阅读略微障碍也好，懒惰也罢，读过的书很是有限，唯独对这部印象深刻也说明不了什么问题，用感情用事形容是可以的。还是同样的原因，阅读数量有限，当代文学史结课时论文不知道写什么，又把《高老庄》搬出来。写了一篇乱七八糟的鉴赏不算鉴赏论文更谈不上的东西，交了上去，老师勉强给了个良好。后来又去听老师的课，他突然半开玩笑似的说：“当代作家最不喜欢的有两个，一个莫言一个贾平凹。”我坐在下面笑得出了声，那么多作家我不好选，不偏不倚正好撞了枪口。那位老师是我最喜欢的老师，甚至是精神启蒙者，他让我认识了一星半点的现代文学精神，为其中闪光的魅力着迷。那是对先锋性、真正的社会责任感、时代的使命感等被遗忘或者歪曲俗化了的高尚精神追求的审慎认知，也表现为一种要求，抽离自己生活的狭小空间冷眼旁观自己和别人。作家跟学者所做的工作实际上差别很大，像数学跟语文一样不同，然而在较高的精神领域里，就像现代文学的精神内核一样，他们对自己有着本质上一样的要求，差别在形式，事实上是殊途同归。光是这一点就足够让走错路的人泪流满面，仿佛达到了某种和解。我知道老师说的“不喜欢”是什么意思，我说我知道是因为我也体验到了。作家有很多种，实际上这么说都不准确，他们各不相同，再科学合理的理论和分类都会抹煞一些东西。老师的“不喜欢”指的是他们的文字，纯文学作家有这样一种本事，他们的笔能直接伸到你内心深处，灵魂深处，让你体验某种战栗，或许是耻辱或许是快感，一些人们在有意识作为一个社会人时都不愿面对的东西。这些描写遍布整个故事，不同的情节触动不同的人，作家用生命交换你的认同。这样的描写少了嫌不够，多了嫌腻歪，贾平凹的这种描写多得腻歪了。他的小说跟散文给人的感觉完全不同，写的都是商州，抒情和叙事形成了迥异的风格。拿个我还有印象的例子说明，主人公子路是个矮子，对高个子女人，尤其是长腿有着变态的欲望，他娶西夏当然是因为爱她，同时也有着功利的目的。希望西夏大宛马一样的身材可以给他们高家变种。对欲望和身体的表现非常直接，手法笨拙而文艺。这个笨拙也是比较出结论，我想起的是《黄金时代》，性被作为反观荒谬年代里欲望被禁锢的着力点，按说应该是王小波写得更苦大仇深点才对，因为有更直接的主题要表现。然而《黄金时代》实在是不可多得的天才之作，对性爱的描写很多，也造成似乎很直露的假象，事实上却清风一般拂过，不留半点痕迹，只写性不提爱，读过后却只感受到爱。作家艺术风格不同，不可这样比较，只是想到了什么说什么。《高老庄》里有子路要求西夏穿着高跟鞋跟他做爱的描写，《废都》也有相似的情节，这让我觉得作家的故意设定带有仪式感的意味，或许是我想多了。铺垫过多，言归正传。使我不能忘记这个故事除了挥之不去的腻歪的性爱描写外，是主人公之间的情感纠葛。这一点《黄金时代》就没法比了，只是你对我我对你我的单一感情，没有纠缠。还是，不同的作家，不同的故事，不可比较。为故事里面人物情感而感伤实在是看三国掉眼泪，但还是忍不住这样做。子路的弱越来越明显，精神上是知识分子的软弱，身体也是虚弱的。蔡老黑年龄比他大，人却比他精壮，身份地位学识见识都远不如他，胆识却无人能及。菊娃深爱着子路，西夏也把子路当成终身伴侣，子路在两人之间举棋不定，对菊娃不舍，仍然爱着她，西夏对他更是象征光明和希望的女神一样。蔡老黑喜欢菊娃，菊娃跟子路一离了婚他就开始大胆追求菊娃，小说没有正面写菊娃对蔡老黑的感情，但有一段从子路角度观察的两人发生关系的描写，菊娃性格倔强要强，若不是被蔡老黑的魅力吸引或被他的执着打动，绝不会委身于他。子路觉得自己受到了极大的侮辱，回到家粗暴地对待西夏，几乎强奸了她。可以见出子路的软弱和犹犹豫豫的性格。子路和西夏想在高老庄怀上孩子，希望却越来越渺茫，这既是对他们之间感情必然走向失败的铺垫，更是子路所代表的知识分子面临的困境的隐喻。子路是高老庄人的骄傲，是他们培养出来的城里人、读书人，然而子路所走的路，经历的蜕变和回归，无不伴随着进退两难，满是忧郁和难言之隐。他与菊娃的分离是迫不得已，似乎是他自己暗下决心要抛掉过去奔向未来的刻意举动，所以表面上是菊娃做了最后的决定，实际上仍然是子路抛弃了自己心爱的人。感情与自我是两码事，把其中一个当作绊脚石踢开了，终归显得勉强，充满悔意。子路在给爹办三周年祭期间发现，自己抛却了太多像菊娃一样血肉相连的东西，这令他痛苦，然而

被文明开化的他又不能回归这片热土，因为他已经领略了西夏象征的文明的魅力。这抉择或许早就做过了，藕断丝连的情感却永远牵绊着他。比起子路，蔡老黑是地道的生于斯长与斯有朝一日还要老死这里的高老庄人，但这个人却像石头里蹦出来的孙猴子一样，要另当别论，作品涉及他跟西夏的往来不多，只有很少几个片段。西夏对他们这里的碑文感兴趣，他家正好有几块，立刻不失时机地向西夏献殷勤。还敢对西夏说，发生危险的话他一定把她救出去，他保护着她。西夏感受到了他的真诚，不但没有反感，甚至有那么点感动和相信。这一短短的情节似乎抵消了子路多少年的努力，蔡老黑在热情和天真上与西夏取得了直接的共鸣，跟子路形成鲜明对比。大概这就是世间的规律，蔡老黑若有机会可以有一番作为，是个野心勃勃的政治家。子路这样的知识分子却只能永远窝在自己的小世界里，任精神和物质、理想和现实不停的纠缠、斗争，自己双手无力，目光忧郁。笑容只在脸上停留，从未到过心里。

2、这是在高中时晚上在被窝里打着小电筒偷偷看的，里面的故事情节现在大部分已经忘了，但其字里行间所散发出来的那种独特的味道却令人难以忘怀~~~

3、陕西是个文学大省，大学的时候对此就深有体悟，大家辈出，人才济济，其中尤以路遥，陈忠实，贾平凹为最，号称陕西文学的三驾马车。我对三公也是敬仰有加。尤其是路遥，每次读来禁不止热泪盈眶，平凹之文，尤其是散文，每次阅读不绝拍案，文思之高绝令人赞叹。正因为三人文学成就卓著，所以难免经常拿来被人比较。贾平凹在这种比较中，是有点尴尬的。从陕西作协主席这个头衔来说，先好像是路遥，路遥死后是陈忠实，现在才是贾平凹。据说贾平凹是很在乎这个位置的，他自己说过：“先前拿路遥来压我，路遥死后，又拿陈忠实来压我。”到底谁压他呢？不知道真实内幕的我们不妨揣测。我觉得一则可能是文坛大鳄，文坛中自然有一种权威的说法，这可能是主要的，二则是民间说法。贾不如陈，陈不如路。说实在的，我一直以为贾平凹之才在路遥和陈忠实之上，官方一点的期刊介绍贾平凹的时候都喜欢这样说，百年难得一见的奇才。私以为，这虽然有些夸张，但也不算太大的离谱。平凹的确是个奇才，才气纵横，无出其右者。据说陈忠实在写出《白鹿原》之前，连文坛内部的人也颇为轻视他，觉得无非是个三流的作家，当他写出白鹿原给编辑们看的时候，编辑们第一感觉都是这样的作家能写出多大分量的长篇巨著？自然，陈忠实靠一部白鹿原狠狠扇了各位几个耳光，彻底翻了个身。看过陈忠实其他中短篇小说，确实难得看见白鹿原里面的恢弘大气和精妙的语言，这作者写出白鹿原这样的作品，的确很吊诡。——虽然我一直以为白鹿原也有很多瑕疵，当不起伟大小说的名头。陈忠实在这小说里有点投机，魔幻现实主义用得有点生硬，个别人物设置不合理。至于路遥，开始他就有人生，也看得出苗头，平凡的世界诚然是一本史诗巨著，至今我也这么看，当得起伟大二字。说这么多，其实我想说的是，路陈二人都有响当当的大作足以立世、传世，私以为文采更高的贾平凹却还没有这样的作品，平凡的世界和白鹿原都得了茅盾文学奖，贾平凹的秦腔也得了，但秦腔这个荣誉来的有点名不副实，多多少少有点安慰性质（其实我一直很喜欢这个小说，贾平凹对乡村文化在现代工业文明，城市化进程的时代大背景下土崩瓦解真是刻画得淋漓尽致，在我浅薄的阅读历史里，觉得这是当代作家对此写的最深刻的一个）。这是为什么呢？贾平凹写作不可谓不努力，不用心，志向不可谓不大？我以为最大的原因或许就是贾平凹很多时候在重复他自己，缺乏路遥、陈忠实那种为一部作品呕心沥血的专注。高老庄是明显看得出来重复了以前的小说，粗心地阅读，会觉得整个小说的意境、氛围、架构等都和其他小说诸如秦腔、浮躁、废都等有很大相似之处，细心的阅读，则会发现很多细节、人物关系的设置都雷同。比如西夏和白雪到底有多少不同，比如很多看似疯癫实际用来解释主题的语句。一直觉得贾平凹不是一个小说结构、手法创新的作家，他只是在讲故事，农村人那点故事。平凹对农村真的是感悟深刻，这点也支撑起了他所有的小说创作，是他小说的全部。但是，正是对这农村的经验反复讲述，造成了自我的重复。一直以为，假如贾平凹能节制一点，动用他所有的农村经验，只写一本两本小说，绝对是一部伟大的作品。比如高老庄、秦腔、浮躁等等，我一直以为很多东西可以合并，单独拿来作为一部小说，倒显得浅薄了一点。据说贾平凹的问卷已经上千万的字了，算得上卷帙浩繁。但真正的扛鼎之作，传世之作，个人觉得很少。其实贾平凹的作品很对我的胃口，因为我也出生在农村，在农村生活了近二十年，乡村文化构建了整个灵魂，至今难以融入城市文明。我喜欢看贾平凹的作品，只是觉得惋惜，其实，平凹不平，绝对胜过路遥和陈忠实的。可惜，可惜。平凹何时能真正潜下去，十年写一部作品？

4、看完《高老庄》后，对贾平凹完全改观。他对细节和生活真实的用心描绘让我深深着迷。虽然他笔下的商州和我的家乡相隔几千里，但里面的农村风俗和农民的生活却似乎让我想起了自己的童年——连我自己都快要遗忘的时光。贾平凹在这部小说中寄予着自己对现代文明的一种失落感，高老庄的

《高老庄》

先人都文雅、高大、正义，但现代的高老庄人却粗鄙、矮小、猥琐。作者把所有高老庄人都描绘成身材矮小的人，本身就是对现代文明的一种讽刺。中国作家有两种，一种是对传统文化有很深了解，但却缺乏现代小说技巧的训练和开阔的世界视野，所以作品在形式和内容上难有突破（二三十年代的小说家）；一种是有世界视野，而且对西方各种写作技巧也烂熟于心，但作品很难引起深层次的共鸣，因为这种写作脱离了文化母体固有的深邃（当代的很多作家、诗人）。贾平凹被称为当代作家中传统与现代结合得比较好的一位。从《高老庄》看来，他的确做到了这一点。他的小说其实有着现代小说最重要的特征：对世界的绝望。但他似乎又对这个世界充满一种怜悯之情，所以创造了西夏这个角色，她善良、果断，是对世界的希望的代表。

5、不少人说贾老师是流氓作家，他的书也一度成为禁书，从开始的《废都》。小学六年级我读了废都，当时不知道这本书有这样的身世，但当某一天被老师看到的时候慌了神，很明显，这个老师属平庸之辈。没有说老师不好的意思，我只是想说平凹老师是一位有思想见第的人，他的思想是超前的，我们大多数人是因为读不懂他的作品才将其当做pornography,不可否认老师的书中有blue的成分，但是联系书体来看，那不是败笔，高一的时候读了《高老庄》，我一直说是高老庄拯救了我，其实也是平凹老师拯救了我。我一直说他是旷世奇才。读了《废都》我知道了贾平凹，当年的我念了好一阵子贾平ao，贾平tu，反正就是不会念那个wa字，废都以后我开始了自己的写作，后来又得到平娃老师的鼓励，估计他老人家早已记不得我这么个人了，那昏暗的三年，我差点就堕落成街头青年了，还好我一直在写。文学在那时是我唯一的光明，直到后来才有了画画，即使是上了附中以后也还是有那么一年我是混蛋的，就在那一年我看了《高老庄》记得当年平娃老师说的是这么一句话：“我一直信奉逆境有一种文学价值现在送给你”可能有点不准确，但逆境有一种文学价值这句话我从不忘记。在读了高老庄之后我的人生似乎幡然醒悟，我明白了写作不是痛苦的无病呻吟，我开始寻找文学的价值，我觉得我现在找到了，它与我的绘画思维是一体的，或许以后的某一天我会发现现在的我还不算找到了，这种东西只有在我离开人世的那一天才能知道我所寻找的价值究竟是否正确，我是否又实践好了。

6、看完贾平凹的《高老庄》，一时无感。或许是因为小说描写得现实，而我是一个偏理想主义者吧！不过现实也有现实的好，世界本就不完美，有缺憾才更真实。那些家长里短的乡野俚语倒也让我有些喜欢。虽然不喜欢说三道四的嚼舌根，但看起来是如此自然似乎还有些亲切，我是写不出的。看完书，突然间想听王菲的《红豆》，或许是感于红豆的缠绵，或许是感于曲调的柔美，或许是感于王菲特有的音色吧！但或许最真实的感觉是对于不完美的爱情的一种遗憾。子路、西夏、菊娃、蔡老黑、苏红.....或许是我错，爱情里本没有配不配这一说，婚姻更难完美。“愿得一心人，白首不相离。”如此美好。个人感觉本书结尾有些仓促，不够有力，余味不足。

《高老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